

昆山佩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8 月 17 日，昆山佩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昆山佩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千灯镇石浦立益路 88 号 6 号房，租用昆山大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642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年加工汽车配件手板模具 30 套。本项目主要设备为：高速 CNC 加工中心 6 台，砂轮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本项目员工 1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02 月，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4 月 24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7]0635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0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7]0635 号”批复内容“年加工汽车配件手板

模具 30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增加 1 台高速 CNC 加工中心。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已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依托出租方）。

（二）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速 CNC 加工中心，砂轮机、空压机。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减少噪声排放。

（三）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原材料厂家（昆山海富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汽车配件手板模具生产负荷为 90%，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 75%以上的要求。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要求。厂界西侧与邻厂共边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佩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佩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7 日

昆山佩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关 恩	昆山市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 156	关 恩
卜 沙	昆山市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02 55	卜 沙
王 丁	江都周祥 木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0506	王 丁
陈 娟	苏州 天隆合会	高工	1596 66	陈 娟
陈 宇	苏州 支大子	高工	153626	陈 宇
戎 恩	苏州市 环境保护协会	研究员	1386 78	戎 恩